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10期

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

484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十六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條。「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一條、第六條。..... 1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 5

行政規定

- 銓敘部函：檢送修正後之「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補助規定）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8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8

命令

總統令1件。.....	9
-------------	---

公告

銓敘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 草案。.....	10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0條修正草案.....	10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11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1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5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17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8
五、公務人員獎懲.....	19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20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8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5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35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69號再申訴決定書.....	46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70號再申訴決定書.....	49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71號再申訴決定書.....	51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72號再申訴決定書.....	55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73號再申訴決定書.....	58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74號再申訴決定書.....	61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75號再申訴決定書.....	64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76號再申訴決定書.....	68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77號再申訴決定書.....	71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78號再申訴決定書.....	73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79號再申訴決定書.....	76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80號再申訴決定書.....	79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81號再申訴決定書.....	83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82號再申訴決定書.....	85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83號再申訴決定書.....	88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84號再申訴決定書.....	91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再字第0007號復審決定書.....	94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15號復審決定書.....	95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16號復審決定書.....	98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17號復審決定書.....	101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18號復審決定書.....	103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19號復審決定書.....	106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20號復審決定書.....	109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21號復審決定書.....	112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22號復審決定書.....	114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23號復審決定書.....	117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24號復審決定書.....	120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25號復審決定書.....	123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26號復審決定書.....	125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27號復審決定書.....	128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28號復審決定書.....	131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29號復審決定書.....	133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30號復審決定書.....	136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31號復審決定書.....	139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32號復審決定書.....	142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33號復審決定書.....	144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34號復審決定書.....	147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35號復審決定書.....	150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36號復審決定書.....	152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37號復審決定書.....	155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38號復審決定書.....	158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39號復審決定書.....	161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40號復審決定書.....	163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41號復審決定書.....	166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42號復審決定書.....	169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43號復審決定書.....	171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44號復審決定書.....	174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45號復審決定書.....	177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46號復審決定書.....	180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47號復審決定書.....	182

民，年滿十八歲，符合本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且無第七條不得應考情事者，皆得報名分別應各該考試，並按考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年度開始前或申請舉辦考試時函送考選部有關考試等級、類科、人數等用人需求核實者。所稱正額錄取，指榜示錄取人員中依成績高低算至分發機關提報之用人需求人數，如算至需求人數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視為正額錄取。所稱增額錄取人員，指榜示錄取人員中正額錄取外增加之錄取人員。所稱候用名冊，指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之名冊，其中記載者為考試等級、類科、姓名、學歷、電話及住址等事項，以供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分發任用之需。所稱定期依序，指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每二個月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分發任用。但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服兵役，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依兵役法服法定役役期尚未屆滿或國防工業訓練預備軍（士）官服務期間尚未屆滿，繳有證明者。所稱進修碩士、博士，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修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班、博士班尚未取得學位繳有證明者。所稱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患有疾病、懷孕、生產或父母病危繳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或有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繳有證明者。

考選部於榜單及錄取通知函均應記載錄取人員為正額錄取或增額錄取。

本法第二條第六項所稱申請延後分發，指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

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通知後，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延後分發。所稱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指列入候用名冊人員於下次相同名稱考試榜示前一日止，尚未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致喪失考試錄取資格者，由分發機關函送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指考選部於榜示後將正額錄取人員履歷清冊等相關資料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正額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

經分發任用之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轉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依前項程序請領考試及格證書及辦理分發任用。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十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九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

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十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八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三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九條 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七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一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六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任（派）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1年04月30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3712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

院 長 關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
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第 三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 四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醫、農、生命科學、生物科技、智慧財產權、設計、法律、資訊、管理、商學等相關學院、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普通考試技術類科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

第 六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 一、專利法規。
- 二、行政程序法與行政訴訟法。
- 三、專利審查基準與專利申請實務。
- 四、微積分、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
- 五、專業英文或專業日文(任選一科)。
- 六、工程力學或生物技術或電子學或物理化學或基本設計或計算機結構(任選一科)。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專業英文、專業日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 七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

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八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九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錄取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為及格。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均予錄取。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經濟部查照。

第十二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三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1年6月8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二科承辦人蘇青灝（電話：(02)8236-6478，傳真：(02)8236-6497，電子郵件帳號：ney228@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1年4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制表案。
- （二）核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編制表案。
- （三）核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編制表案。
- （四）核議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8次)暨101年1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五）核議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101年3月1日生效案。
- （六）核議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暨101年3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七）核議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10條條文修正，並溯自101年3月12日生

效案。

- (八) 核議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4次)暨101年4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101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101年3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竹北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5條、第14條、第17條條文修正，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101年3月2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14條、第22條條文修正，並溯自101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101年2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申復案。
- (二) 核議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修正案。
- (三) 核議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3條條文修正案。
- (四) 核議桃園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5條條文，以及桃園縣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組織規程第5條、第6條及第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桃園縣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桃園縣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桃園縣政府法制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 核議桃園縣政府社會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桃園縣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 核議桃園縣政府交通局、城鄉發展局及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桃園縣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屏東縣霧臺鄉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十五) 核議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及所屬鄉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七) 核議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100年12月4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新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7條條文修正案。
- (十九) 核議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5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屏東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8條條文暨里港、萬丹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同時廢止麟洛鄉、竹田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案。
- (二十三) 核議南投縣竹山鎮公所編制表及所屬清潔隊組織規程第1條、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二十五) 核議臺東縣大武鄉及綠島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花蓮縣卓溪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101年2月14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臺東縣大武鄉公所暨所屬鄉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八) 核議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 核議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臺北市立蘭雅等9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桃園縣立石門等3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高雄市立大社等17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高雄市立鹽埕等22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臺北市南港區南港等3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100年8月1日及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臺北市內湖區麗湖等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八) 核議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九) 核議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101年2月1日生效案。
- (四十) 核議嘉義縣太保市太保等8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一) 核議臺南市善化區大同等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101年3月16日及4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1年4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12人	(三)委任(派) 38人
(一)簡任(派) 394人	(五)警正 195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3,232人	(六)警佐 89人	(五)副長級 1人
(三)委任(派) 558人	合計 320人	(六)高員級 4人
合計 4,184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七)員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八)佐級 0人
(一)師(一)級 15人	(二)薦任(派) 1人	合計 181人
(二)師(二)級 132人	(三)委任(派) 0人	十、關務人員
(三)師(三)級 371人	(四)長級 4人	(一)關務(技術)監 12人
(四)士(生)級 217人	(五)副長級 13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 (技術)員 147人
合計 735人	(六)高員級 153人	(三)關務(技術)員 及關務(技術) 佐 281人
三、司法人員	合計 171人	合計 440人
(一)簡任(派) 201人	七、審計人員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705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3人
(三)委任(派) 1,021人	(二)薦任(派) 13人	(二)薦任(派) 24人
合計 1,927人	(三)委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13人	(四)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5人	八、主計人員	(五)副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1人	(一)簡任(派) 6人	(六)高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92人	(七)員級 0人
合計 6人	(三)委任(派) 19人	(八)佐級 0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117人	合計 27人
(一)簡任(派) 2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22人	(一)簡任(派) 6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32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合計 3,511人	(二)薦任(派) 179人
(一)簡任(派) 69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54人
(二)薦任(派) 2,335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1,657人	(二)薦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合計 4,061人	(三)委任(派)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四)長級 0人	(七)員級 0人
(一)師(一)級 3人	(五)副長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二)師(二)級 2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233人
(三)師(三)級 3人	(七)員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8人	合計 0人	(二)薦任(派) 43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2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11人	(二)薦任(派) 212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42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4人	合計 254人	(七)員級 0人
(五)警正 1,071人	六、人事人員	(八)佐級 0人
(六)警佐 2,424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45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1年4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退休種類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上月 累積人數	9,049	136	36,747	45,932	10,321	217	43,193	53,731	99,663
本月 退休人數	2	2	303	307	1	3	250	254	561
本月 累積人數	9,051	138	37,050	46,239	10,322	220	43,443	53,985	100,224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1年4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 累積人數	8	10	18
本月 資遣人數	0	1	1
本月 累積人數	8	11	19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1年4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上月 累積人數	1,838	274	432	1	2,545	2,298	396	735	70	3,499	6,044
本月 撫卹人數	10	1	1	0	12	6	1	2	0	9	21
本月 累積人數	1,848	275	433	1	2,557	2,304	397	737	70	3,508	6,065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1年4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 累積人數	272	606	878
本月 撫卹人數	2	5	7
本月 累積人數	274	611	885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1年4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544	198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92,193	318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500,869,859
手續費收入	9,668,856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0
投資利益	33,711,19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262,111
兌換利益	0
利息收入	167,081,650
政府補助收入	656,932,129
待國庫撥補收入	639,097,674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834,455
其他	0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收入合計	2,369,525,798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1,101,605,133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 潛藏負債部分	506,529,517
公保其他費用	1,072,255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1,333,853,250
手續費用	1,327,194
投資損失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909,693,02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0
兌換損失	627,824,931
各項提存	0
利息費用	44,022,058
事務費	17,834,455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支出合計	2,369,525,798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595,075,616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8,149,602,115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1年4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	0
地方機關	3	0
交通事業機構	3	0
警察機關	6	0
合計	13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01.3.30~101.5.10)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先生	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9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03473217號函，提起復審案。	本會101年2月21日101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定：「銓敘部100年9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03473217號函，關於復審人應追溯自首次優惠存款之日起，變更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新臺幣160萬1,067元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駁回；關於銓敘部100年10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03434427號書函部分，復審不受理。」	一、銓敘部100年9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03473217號函，關於復審人應追溯自首次優惠存款之日起，變更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60萬1,067元部分：復審人申請退休之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載明，係支領薦任第九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銓敘部係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及優存要點之主管機關，對於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不應以所敘簡任第十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計列，應無不知之理。故構成違法撤銷理由之事	本會101年3月6日公保字第1000016895號函，檢送本會101年2月21日101公審決字第0026號復審決定書予銓敘部，經該部以101年4月19日部退二字第10135707642號函回復，已重新審定復審人自首次辦理優惠存款之日起至98年9月22日止，公保養老給付仍得按原儲存金額180萬6,800元辦理；98年9月23日至99年12月31日止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60萬1,067元。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實，應以銓敘部核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時，作為其行使撤銷權期間之起算時點，亦即應認該部於95年5月16日核定復審人自同年7月16日退休當時，即已知悉復審人支領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加給之事實。依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前段規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更一字第119號及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504號判決意旨，銓敘部撤銷違法審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181萬2,000元處分之2年期間，應自95年5月16日起算，至97</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年5月16日完成。又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核定，係屬持續性之行政處分，是系爭銓敘部100年9月23日函，未分別計算得撤銷違法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處分之2年除斥期間，概認復審人應追溯自首次辦理優惠存款之日，變更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60萬1,067元，核有違誤，應予撤銷，由該部重行計算。</p> <p>二、銓敘部100年9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03473217號函，關於復審人100年1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部分：銓敘部重新核計復審人自100年1月1日至31日止，得辦理優惠存</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款金額為180萬6,840元，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65萬9,400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p> <p>三、銓敘部100年10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03434427號書函部分：銓敘部100年10月27日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應不予受理。</p>		
<p>○○○先生因復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1年3月13日101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警政署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p>	<p>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停職人員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且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應准予復職；經法院以犯同條例第29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尚未確定者，得先予復職。復依同條例第30條之1規</p>	<p>本會101年3月19日公保字第1000019080號函，檢送同年月13日101公審決字第0055號復審決定書予警政署，經該署以101年4月12日警署人字第1010071499號函回復，該署已以101年4月2日警署人字第1010062794號令核布蘇員復職。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定，原核定停職之機關就受停職人員之復職申請，應於受理之日起2個月內作成決定。查復審人所涉詐欺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復審人先後以100年6月14日及30日復職申請書，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申請復職，警政署即有依法審酌其是否符合復職要件，並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警政署雖分別以100年6月17日警署人字第1000127085號及同年7月7日警署人字第1000133546號書函答復復審人，惟並未就其復職申請，為明確准否之表示。據此，該署迄未就復審人之復職申請作成准否之行政處分，經核於法自有違誤。</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先生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1月5日部退一字第1013547404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1年4月24日101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復審人100年11月17日及12月19日陳情書，經由立法委員向銓敘部申請准其繳回原發還其之退撫基金費用，俾於未來併計退休年資。銓敘部答辯書既稱，有關申請發還任職期間所繳交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權責機關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復審人如欲繳回已申請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亦應向該會申請，卻未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4條第2項、第6項、第1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將復審人之申請移送有管轄權之基管會處理，逕以系爭101年1月5日函對復審人為否准處分，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本件原處分既經撤銷，復審人之申請案仍存在於銓敘部，該部應依法</p>	<p>本會101年4月26日公保字第1011002029號函，檢送同年月24日101公審決字第0202號復審決定書予銓敘部，經該部以同年5月7日部退一字第10136003013號函復，該部業以同日部退一字第10136003012號函將復審人電傳予立法委員之箋函、101年3月5日復審書及相關資料，移請基管會核復，並副知復審人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轉請基管會核復，併予敘明。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福建省金門縣公路監理所民國100年8月3日監理字第100000580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0年12月27日100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金門縣公路監理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金門縣公路監理所（以下簡稱金門監理所）所長非本機關受考人，無選舉權，惟其竟參與該監理所票選委員之投票，其票選過程已有瑕疵，且依卷附該監理所99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得票數統計所示，候補第1名之票選委員與當選之票選委員相差1票，前開票選委員之選舉，因所長參與投票而可能影響選舉結果，是金門監理所之考績委員會組織，於法即有未開達法組之考績委員會辦理之成績考核，即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本會以100年12月30日公地保字第1000012532號函檢送本會100年12月27日100公申決字第039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金門監理所，金門監理所於101年1月1日改隸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以下簡稱臺北監理所），案經臺北監理所以101年4月10日北市監人字第1011001089號函回復本會，系爭考績案已提經該監理所101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初核，依法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	
○○○先生因追繳優惠存款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1月8日部退三字第1003505764號函，提起復審案。	本會101年4月3日101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對復審人溯自95年4月6日起，變更優惠存款金額為新臺幣76萬6,734元，並繳還溢領之	本件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資料清冊，將復審人95年2月15日前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120萬500元誤植為3萬3,800元，銓敘部未就實際儲存之金額予以查明，即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	本會101年4月9日公地保字第1000019671號函檢送本會101年4月3日101公審決字第0068號復審決定書予銓敘部，案經該部以101年5月3日部退四字第10135624792號函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優惠存款利息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駁回。」</p>	<p>給付優惠存款，仍得按原優惠存款之金額辦理續存。故構成違法撤銷理由之事實，應以銓敘部核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之時，作為其行使撤銷權期間之起算時點，亦即應認該部於95年2月23日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當時，即已知悉復審人溢領優惠存款利息之事實。銓敘部撤銷違法審定復審人仍得按原優惠存款之金額辦理續存處分之2年期間，應自95年2月23日起算，至97年2月23日屆滿。又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核定，係屬持續性之行政處分，是系爭銓敘部100年11月8日函，未分別計算得撤銷違法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處分之2年除斥期間，對復審人溯自優惠存款契約期滿續存時，即自95年4月6日起，變更得辦理優惠存</p>	<p>回復本會，該部撤銷原處分，依法重新審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款金額為76萬6,734元，自有違誤。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民國100年11月1日桃警人字第100001643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1年3月13日101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依內政部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派員於101年2月29日到會陳述意見之說明，警察人員受理偵測電話，未依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之流程處理時，應依該要點六規定為處理，不適用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惟該要點六究應如何執行，仍未臻明確。又查刑案逐級報告規定，對於受理報案偵測電話之處理程序及違反相關規定之警察人員如何懲處，亦未見規定。是本件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以下簡稱桃園分局)以再申訴人受理報案偵測電話，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五，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難謂適法，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本會101年3月19日公地保字第1011000586號函檢送本會101年3月13日101公申決字第004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桃園分局，案經該分局以101年4月20日桃警分人字第1011010748號函回復本會，該分局以再申訴人100年8月22日經督導人員實施報案偵測發現，受理報案違反「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改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1年4月12日桃警分人字第101102886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民國100年11月8日桃警人字第100101089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1年3月13日101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查再申訴人是否符合申誠二次之懲處要件，取決於其考核監督之林員之違失行為，是否符合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林員受懲處之事由，係因其接獲報案偵測電話，未依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刑案逐級報告規定）處理，經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以下簡稱桃園分局）核予記過一次懲處。依內政部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派員於101年2月29日到會陳述意見之說明，警察人員受理偵測電話，未依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之流程處理時，應依該要點六規定為處理，不適用刑案逐級報告規定。本件桃園分局以林員受理報案偵測電話，違反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五，依警察人員</p>	<p>本會101年3月19日公地保字第1011000587號函檢送本會101年3月13日101公申決字第004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桃園分局，案經該分局以101年4月20日桃警分人字第1011010748號函回復本會，該分局以再申訴人之屬員於100年8月22日經督導人員實施報案偵測發現，受理報案違反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改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以101年4月12日桃警分人字第101102886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難謂適法，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則本件桃園分局認再申訴人考核監督不周，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亦有再行審酌之餘地。</p>		
<p>○○○先生因調任事件，不服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12月19日嘉市警人字第1000011776號令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00年12月21日嘉市警二人字第1000051143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1年4月3日101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00年12月21日嘉市警二人字第1000051143號令部分，原處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p>	<p>按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次按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關於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0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係授權各縣市警察局核定。復審人原係第10序列偵查佐，其任免係屬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嘉市警局）之權責，該局100年12月19日令業將其降調為第11序列警員，該局第二分局以100年12月21日令，對復審人為相同之派免，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p>	<p>本會101年4月11日公地保字第1011001018號函檢送本會101年4月3日101公審決字第0163號復審決定書予嘉市警局，案經嘉市警局以101年4月27日嘉市警人字第1010004012號函回復本會，該局第二分局業以同年月16日嘉市警二人字第1010026478號書函撤銷原處分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女士等2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民國100年11月23日北醫人字第1000014206號、第1000014208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1年3月13日101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員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以下簡稱臺北醫院）知有構成違法撤銷理由之事實，應以誤發復審人等2人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以下簡稱表一專業加給）發給專業加給之期日起算。按臺北醫院誤發復審人○○○表一專業加給期間為92年8月1日至94年11月30日，是該院撤銷上開違法處分之2年除斥期間，應自94年8月1日至96年11月30日屆滿；又該院誤發復審人○○○表一專業加給期間為92年8月1日至98年1月4日，則該院撤銷上開違法處分之2年除斥期間，應自94年8月1日至100年1月4日屆滿。該院於100年11月23日始對復審人等2人撤銷違法核發表一專業加給，因撤銷權之行使已逾2年除斥期間，其所為之追繳於法有違，應予撤銷。</p>	<p>本會101年3月21日公地保字第1000018654號函檢送本會101年3月13日101公審決字第0059號復審決定書予臺北醫院，案經該院以101年3月30日北醫人字第1010003574號函回復本會，該院依本會決定，就復審人等誤發之專業加給，不予追繳。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民國100年10月18日園警分人字第100400629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1年2月21日101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定：「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按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七及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六規定，已就員警於服勤時間飲酒與非服勤時間飲酒，分別為不同懲處，是服勤時間酒後駕車之行為，自應依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懲處，不得再依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懲處。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以下簡稱大園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有服勤中飲酒及酒後駕車之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分別以100年8月25日園警分人字第1004021984號令及同年9月9日園警分人字</p>	<p>本會101年2月29日公地保字第1000016814號函檢送本會101年2月21日101公申決字第002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大園分局，案經大園分局以101年4月27日園警分人字第1014006619號函回復本會，該分局於查明事實後，並未懲處再申訴人服勤中酒後駕車之行為；至再申訴人於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之行為，已另案處理。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第100402088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及記過一次懲處在案。大園分局對再申訴人於100年1月19日服勤中飲酒及酒後駕車行為，以其違反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七（三）及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六（一）之規定，分別予以記過二次及記過一次懲處，核有違誤。</p> <p>二、次查大園分局係以再申訴人100年1月19日勤務中酒後駕車，抑或同年20日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作為懲處再申訴人酒後駕車之事實，亦有未明，有重行查明之必要。爰將大園分局對再申訴</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人記過一次懲 處及申訴函復 均撤銷，由服 務機關另為適 法之處理。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8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1年4月26日提報考試院第11屆第185次會議)

電機工程技師

洪順得 劉光庭

電子工程技師

包家禎 李志偉

資訊技師

賴毓晃 何丁武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士添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村里幹事科	(81)全普字第000810號	101補字第000363號	101/04/02
吳瑞登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90)公初字第000224號	101補字第000364號	101/04/02
楊荃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91)台檢醫字第001022號	101補字第000365號	101/04/02
蕭珮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48180號	101補字第000366號	101/04/02
趙天祥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93)薦公訓字第000692號	101補字第000367號	101/04/03
奚義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14471號	101補字第000368號	101/04/0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吳佳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8)公特警字第001713號	101補字第000369號	101/04/03
陳長城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005075號	101補字第000370號	101/04/03
許永生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65)特警乙字第000522號	101補字第000371號	101/04/05
黃阿清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007154號	101補字第000372號	101/04/05
曾鈺惠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一)專高字第001329號	101補字第000373號	101/04/05
李淇萱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2)(二)專高字第003491號	101補字第000374號	101/04/05
胡瑜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1)台檢醫字第001687號	101補字第000375號	101/04/05
王姝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72676號	101補字第000376號	101/04/05
王之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0079號	101補字第000377號	101/04/05
莊顯章	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輪機員管輪	(100)(三)專高航海字第000089號	101補字第000378號	101/04/06
蔡緒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6)(二)專普醫字第005931號	101補字第000379號	101/04/06
陳潔穎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6)特土代字第000714號	101補字第000380號	101/04/0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熊柏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7)專普領字第000664號	101補字第000381號	101/04/06
熊柏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97)專普導字第005311號	101補字第000382號	101/04/06
古國章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9)特警字第003180號	101補字第000383號	101/04/06
林育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9)專高字第000231號	101補字第000384號	101/04/06
周思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6881號	101補字第000385號	101/04/06
王筱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003779號	101補字第000386號	101/04/09
陳誠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008063號	101補字第000387號	101/04/09
林立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5)(二)專普醫字第010828號	101補字第000388號	101/04/09
陳欣渝	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	(89)(二)特司法字第000419號	101補字第000389號	101/04/09
林倍如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004081號	101補字第000390號	101/04/10
許巍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0)專高字第000338號	101補字第000391號	101/04/10
盧彥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8327號	101補字第000392號	101/04/10
陳熾竹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007300號	101補字第000393號	101/04/1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高瑋鈴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95)(二)專高醫字第007818號	101補字第000394號	101/04/11
胡琬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08380號	101補字第000395號	101/04/11
江俊德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警科	(86)特司法字第000475號	101補字第000396號	101/04/11
朱沛諭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一)專高字第001625號	101補字第000397號	101/04/11
孫建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2)特產紀字第000280號	101補字第000398號	101/04/11
蔡詠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011544號	101補字第000399號	101/04/12
潘靜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4)專普字第001184號	101補字第000400號	101/04/12
錢弘恩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99)(二)專高醫牙字第000109號	101補字第000401號	101/04/13
鄭秀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000970號	101補字第000402號	101/04/13
江佳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91)專普字第003434號	101補字第000403號	101/04/13
江佳倪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一)專高醫字第000801號	101補字第000404號	101/04/13
樂芳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一)特產紀字第000451號	101補字第000405號	101/04/13
蕭嘉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8071號	101補字第000406號	101/04/1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胡家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009344號	101補字第000407號	101/04/16
黃政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89)專高字第002198號	101補字第000408號	101/04/16
陳艾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85)專高字第001838號	101補字第000409號	101/04/16
王慧儀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99)公升簡訓字第001271號	101補字第000410號	101/04/16
李坤祐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87)特司法字第000427號	101補字第000411號	101/04/16
廖妙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3736號	101補字第000412號	101/04/16
戴敏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89)專高字第000454號	101補字第000413號	101/04/17
陳真真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國際貿易科	(83)全高字第001659號	101補字第000414號	101/04/17
曹立岩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9)(二)專高醫字第002103號	101補字第000415號	101/04/17
李怡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97)專高社字第000211號	101補字第000416號	101/04/17
呂明霞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007466號	101補字第000417號	101/04/17
張肇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2)特產紀字第000198號	101補字第000418號	101/04/17
張孫乾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二)專普紀字第000542號	101補字第000419號	101/04/1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鄭淑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81)專高字第001376號	101補字第000420號	101/04/18
蔡輝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7)公特警字第001718號	101補字第000421號	101/04/18
羅瑩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90)專普字第000727號	101補字第000422號	101/04/18
羅瑩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000930號	101補字第000423號	101/04/18
羅瑩娟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一)專高字第001346號	101補字第000424號	101/04/18
葉榮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005884號	101補字第000425號	101/04/18
林軒誼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醫字第001181號	101補字第000426號	101/04/18
李麗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45762號	101補字第000427號	101/04/18
李麗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41823號	101補字第000428號	101/04/18
陳俐勻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一)專普紀字第000822號	101補字第000429號	101/04/18
洪玉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99576號	101補字第000430號	101/04/19
洪玉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6902號	101補字第000431號	101/04/19
黃雅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7)專普字第000184號	101補字第000432號	101/04/19
黃雅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9)專高字第002667號	101補字第000433號	101/04/19
張穎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7714號	101補字第000434號	101/04/1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宋惠美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一)專高醫字第000960號	101補字第000435號	101/04/19
盧盛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18655號	101補字第000436號	101/04/19
盧盛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47421號	101補字第000437號	101/04/19
盧盛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037197號	101補字第000438號	101/04/19
盧盛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2)專高字第001817號	101補字第000439號	101/04/19
盧盛悃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	(82)全普字第003763號	101補字第000440號	101/04/19
呂瓊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24792號	101補字第000441號	101/04/20
王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004093號	101補字第000442號	101/04/20
蔡雅芳	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	(89)(二)特司法字第000493號	101補字第000443號	101/04/23
林重義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3799號	101補字第000444號	101/04/23
薛亭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84322號	101補字第000445號	101/04/23
凌美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39272號	101補字第000446號	101/04/23
張莉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3371號	101補字第000447號	101/04/23
簡姝敏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006170號	101補字第000448號	101/04/23
郭尹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47685號	101補字第000449號	101/04/2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廖美娟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97)公高三字第000046號	101補字第000450號	101/04/24
吳青娟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文教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	(92)公高三字第000254號	101補字第000451號	101/04/24
許哲豪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2490號	101補字第000452號	101/04/24
蔡雨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6)專高字第004000號	101補字第000453號	101/04/24
宋淑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7387號	101補字第000454號	101/04/24
張芳瑄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8109號	101補字第000455號	101/04/24
林易璋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3)警升字第001795號	101補字第000456號	101/04/24
許展豪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警字第000503號	101補字第000457號	101/04/24
曹玉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2748號	101補字第000458號	101/04/24
陳景星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64)特警乙字第000083號	101補字第000459號	101/04/24
金淑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5214號	101補字第000460號	101/04/24
陳明暘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6)公特基警字第001336號	101補字第000461號	101/04/24
吳景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3)專普導字第001235號	101補字第000462號	101/04/2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有助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基警字第000540號	101補字第000463號	101/04/25
李政哲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004889號	101補字第000464號	101/04/25
張宗榮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8)公特警字第001280號	101補字第000465號	101/04/25
陳柏羽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5)(二)專普醫字第013429號	101補字第000466號	101/04/25
林美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2720號	101補字第000467號	101/04/25
黃銘泉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化學工程科	(58)全高字第000379號	101補字第000468號	101/04/25
吳雅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92488號	101補字第000469號	101/04/25
陳聿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二)專普紀字第000265號	101補字第000470號	101/04/25
徐正和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92)(二)專高字第011221號	101補字第000471號	101/04/25
江霽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86543號	101補字第000472號	101/04/25
林雨新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二)專普醫字第018677號	101補字第000473號	101/04/26
雷總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8)專普字第006001號	101補字第000474號	101/04/26
賈芃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005942號	101補字第000475號	101/04/2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乃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0)專普帳字第000998號	101補字第000476號	101/04/26
林梅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99371號	101補字第000477號	101/04/26
何宥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015494號	101補字第000478號	101/04/26
林宜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88690號	101補字第000479號	101/04/26
林宜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3252號	101補字第000480號	101/04/26
徐楓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101391號	101補字第000481號	101/04/26
徐楓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7)專高字第003600號	101補字第000482號	101/04/26
顏巧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76432號	101補字第000483號	101/04/27
顏巧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6114號	101補字第000484號	101/04/27
黃睿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004955號	101補字第000485號	101/04/27
朱大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25223號	101補字第000486號	101/04/27
何婉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99)(二)專高醫放字第000241號	101補字第000487號	101/04/27
周 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財產保險代理人	(90)特保險字第000087號	101補字第000488號	101/04/30
周 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代理人	(91)特保險字第000027號	101補字第000489號	101/04/30
邱家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3111號	101補字第000490號	101/04/3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翁惠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004060號	101補字第000491號	101/04/30
陳皓芸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97)(二)專高獸字第000081號	101補字第000492號	101/04/30
蔡佳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32636號	101補字第000493號	101/04/30
謝佩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獸醫師	(99)(二)專高獸字第000098號	101補字第000494號	101/04/30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6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1年1月20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1000205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名林○○，100年8月10日改為現名）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該局霧峰分局服務。中市刑大審認其配置中市警局第六分局（以下簡稱第六分局）服務期間，於100年7月25日、26日、27日、28日、31日、8月2日及3日勤務中分別前往「○○藝品店」泡茶聊天，違反勤務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及第7條第1款規定，以100年12月8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00038642號令、第1000038642-1號令、第1000038642-2號令、第1000038642-3號令，分別核布申誡一次、申誡一次、申誡一次、申誡一次、申誡二次、記過一次及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2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刑大以101年3月19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1001003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中市警局及第六分局派員於101年4月5日在中市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第7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復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是警察人員如有怠勤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依情節輕重，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查第六分局督察組靖紀小組獲報得知轄區內「○○藝品店」疑有開設賭場，經該小組實地查訪，查無開設賭場之事實，惟發現再申訴人時常出入該店，遂於100年7月23日至8月5日對再申訴人進行探訪工作，經查其於勤務中出入該店之情形如下：（一）100年7月25日8時至翌日8時擔服值日勤務，於25日22時04分前往該店泡茶聊天，22時35分始返回分局；（二）同年月26日18時至翌日2時擔服地區探巡兼查贓及巡邏擴大臨檢勤務，於26日18時09分及23時12分前往該店聊天休息；（三）同年月27日18時至翌日2時擔服少年偵查肅竊防搶勤務，於27日20時02分及48分前往該店泡茶聊天；（四）同年月28日18時至24時擔服刑案偵查勤務，於18時58分前往該店泡茶聊天；（五）同年月31日8時至翌日8時擔服快速反應打擊部隊勤務，於31日16時前往該店泡茶聊天至18時03分；（六）同年8月2日16時至22時擔服地區探巡兼查贓及少年偵查肅竊防搶勤務，於16時22分及19時前往該店泡茶聊天；（七）同年8月3日12時至24時擔服巡邏及刑案偵查勤務，於16時25分前往該店聊天至20時25分，上開情事，再申訴人於第六分局100年8月30日訪談時自承在案。此有第六分局上開日期勤務分配表、該分局靖紀專案第十期風紀探訪工作報告表、查察對象勘察相片、員警工作紀錄簿、督察組100年8月31日簽呈、該分局同年11月9日中市警六分人字第1000040610號函、該分局人事室同年月23日簽呈及同年8月30日對再申訴人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執行勤務，有怠勤之情事，其不遵規定執行勤務，洵堪認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前往「○○藝品店」係接洽線民一節。按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第2條規定：「警察遴選第三人時，應以書面敘明下列事項，陳報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核准後實施：一、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之原因事實……。」對於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應事先核准，已有明文。按再申訴人於101年4月5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其接洽之線民並未依上開規定報經機關事先核准；復稱其所接洽者並非線民，而係檢舉人。復按中市警局及第六分局派員於同日陳述意見表示，再申訴人稱其前往「○○藝品店」係接洽線民或檢舉人一事，於偵辦案件前再申訴人應依上開規定向直屬長官報備，且應有書面資料，再發動偵查，否則即有偵辦私案之嫌，其未向偵查隊長、副隊長及小隊長報備，亦查無長官知悉其偵辦之相關資料。據此，再申訴人未向長官報備，亦未經機關核准，尚難採認再申訴人前往「○○藝品店」係為接洽線民或檢舉人之事由。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中市刑大以100年12月8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00038642號令、第1000038642-1號令、第1000038642-2號令、第1000038642-3號令，分別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申誡一次、申誡一次、申誡一次、申誡二次、記過一次及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無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7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1月3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10573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後勤科技佐，高市警局審認其於100年常年訓練中級幹部學科講習第7梯次第3節課點名未到，無故不參加常年訓練，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9款規定，以100年12月9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101707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2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警局以101年2月24日高市警人字第101301142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高市警局派員於101年3月29日在高市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9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九、無故不參加常年訓練或測驗，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無故不參加常年訓練或測

驗，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誠懲處之要件。

二、次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0年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執行計畫」五、辦理方式：「（一）中級幹部：由本局規劃辦理，分七梯次授課。……」七、訓練期間：「……（二）中級幹部施訓日期定於100年7月14日至22日舉行……」八、訓練課程：「……（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40分、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查高市警局依上開執行計畫辦理中級幹部之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參訓人員應於每梯次上午8時20分、下午1時30分前報到。再申訴人係排定參加100年7月22日第7梯次之講習，經該局按座次表清點人數，發現再申訴人於第3節課（課程時間：上午10時至11時40分）未在座位。上開情事，有高市警局訓練科100年7月12日高市警訓通報字第28號通報、「100年中級幹部學科常訓座次表（100年7月22日第7梯次）」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0年學科講習到課情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經高市警局代表於101年3月29日向本會說明在案。是再申訴人於上開講習第3節課有點名未到之情事，洵堪認定，高市警局以再申訴人有無故不參加常年訓練之情形，情節輕微，依獎懲標準六、（九）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自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第3節課因其座位已被他人佔用，該佔位同仁離開後，其未能及時回到座位，以致座位空出一節。查高市警局辦理類似講習，因參與人數眾多，歷來均按座次表清點人數，亦於辦理講習地點張貼並公佈座次表，事前亦通知同仁須依座次表就座，此亦經再申訴人於101年3月29日陳述意見表示，其知悉講習地點有張貼座次表及應按座次表就座之規定。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座次就座，經高市警局通知其說明原因並提出證據，惟再申訴人迄未能提出其確已上課之事證。再申訴人所訴，該局僅按座次表清點，未確實查明再申訴人有無實際缺課之相關情形，核無可採。

四、綜上，高市警局以100年12月9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10170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7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民國100年11月17日基普人字第100103066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以下簡稱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股長。基隆關稅局100年9月21日人字第1007018382號令，以再申訴人服務該局桃園分局期

間，發現出口報單異常，不畏艱難、無懼威脅、勇於任事、積極查證，進而查獲多起廠商涉及以假委外加工真進口、假出口真退稅及套取紡織品配額等違法案件有功，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5條第9款規定，核予記一大功獎勵。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2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基隆關稅局以100年12月30日基普人字第10010371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1年1月12日補充理由，及於同年2月2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6條規定：「關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功：……三、察舉不法，維護政府聲譽或權益，有卓越貢獻者。……五、遇案情重大事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秉持立場，為國家或機關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者。」準此，關務人員須具備上開要件，始該當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是否具備上開要件，核應由機關長官依獎懲標準、個案具體事蹟綜合判斷決定之，尚非由再申訴人自述該當其要件，即可成立。
-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基隆關稅局對其任職該局桃園分局期間，發現出口報單異常，不畏艱難、無懼威脅、勇於任事、積極查證，進而查獲多起廠商涉及以假委外加工真進口、假出口真退稅及套取紡織品配額等違法案件有功，僅核給記一大功。訴稱該局敘獎條文僅部分符合事實，並未完全符合該次查獲經過，建請依基隆關稅局98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6條第3款或第5款規定，予以一次記二大功云云。經查：

(一)再申訴人原任基隆關稅局桃園分局業務三課秘書，負責辦理出口分估工作，於92年10月16日辦理委外加工貨物出口放行時，發現4份出口報單異常，乃逐級向各級長官及蔡前分局長報告。蔡前分局長（已退休）研判案情並非單純，且不法業者利用紡織品委外加工之名，藉合法出口廠商之進貨資料另行偽造報單欺騙海關，以達冒退營業稅、真進口、假出口真退稅及套取紡織品配額等情事牽連甚廣，經蔡前分局長指示移請稽核組查核，並請再申訴人及相關人員繼續追查類此案件；93年1月14日基隆關稅局稽核組針對委外加工弊案，成立93稽專001號5人專案小組，辦理事後稽核，同年月24日該局處上開4份異常

出口報單之受委託報關業者○○報關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以下同）12萬元確定在案；基隆關稅局事後並繼續積極查辦，進而查獲多起廠商涉及以假委外加工真進口、假出口真退稅及套取紡織品配額等違法案件。此有基隆關稅局所製再申訴人發現出口報單申報異常、查獲多起廠商數及以假委外加工真進口、假出口真退稅及套取紡織品配額等違法案件及本案敘獎提報過程表及相關卷證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復查本件敘獎案先後經基隆關稅局97年12月10日97年度第12次考績委員會決議：重繕敘獎額度提案表及各員敘獎獎度；98年4月22日98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6條第3款規定，予以再申訴人一次記二大功，專案小組其餘人員依同辦法第4條第9款規定，各予記功一次。案經財政部關稅總局依該總局98年8月24日98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函請基隆關稅局就本案敘獎人員各員之具體事蹟與適用之敘獎條款、獎度、關務獎勵金核發方式及是否尚有其他有功情形，一併覆核。嗣基隆關稅局依該局桃園分局重新整理之敘獎提案，再召開該局考績委員會99年8月18日99年度第7次會議及100年8月10日100年第11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5條第9款規定予以再申訴人記一大功（折算嘉獎9次），得累計當年度嘉獎次數申領關務獎勵金；另附帶決議，本案事後稽核敘獎部分將另案審議，且再申訴人將不再重複敘獎；此有上開基隆關稅局各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證。又再申訴人發現出口報單異常、陳報主管，其個人直接查獲假委外加工之可疑報單總計27件，罰鍰34萬2千元；其餘案件均移請該局稽核組實施事後稽核，及依關稅總局指示成立專案小組辦理稽核工作等，再申訴人上開查獲行為，尚屬海關查緝工作範疇，且相關事後稽核報告及緝私案件處理仍有賴長官指示與專案小組成員共同協力，此亦有該局93年1月20日稽核組簽、93年4月15日查緝處簽、稽核組93年5月12日、同年5月18日、7月13日、8月2日、8月13日、10月4日及94年12月7日稽核報告等資料影本附卷可

稽。據此，基隆關稅局對再申訴人相關事蹟，業經該局召開上開各次考績委員會詳予審究，又該局就再申訴人對於該等委外加工弊案，尚不符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6條第3款或第5款所定一次記二大功要件之判斷，依卷附資料亦查無顯然不當之情形，爰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稱，請求依基隆關稅局98年4月22日98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按：應為98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予以一次記二大功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基隆關稅局就再申訴人上開事蹟，認尚不符合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6條第3款或第5款所定一次記二大功之要件，惟仍符合該獎懲辦法第5條第9款規定予以記一大功之要件，以100年9月21日人字第1007018382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功之獎勵，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7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民國101年1月18日北衛人字第101111017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衛生局）疾病管制科科員，於100年10月31日調任為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組長。新北市衛生局審認其任職於該局疾病管制科科員期間，執行腸病毒防治及食品中毒業務，因過失貽誤公務，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市獎懲基準）十五、（一）規定，以100年10月28日北衛人字第100155859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2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衛生局以同年3月12日北衛人字第10112594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北市獎懲基準十一規定：「本基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十五、（一）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因過失貽誤公務。」是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因過失貽誤公務，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

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關於執行腸病毒防治業務部分：

(一) 按傳染病防治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事項權責劃分如下：……二、地方主管機關：……(二)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等事項。」第7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實施各項調查及有效預防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發生；傳染病已發生或流行時，應儘速控制，防止其蔓延。」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一、管制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及第43條第1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報告或通知時，應迅速檢驗診斷，調查傳染病來源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並報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傳染病之防治、通報、調查程序及應採行之措施等，已有明文。

(二) 次按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98年5月修訂之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屬於第三類傳染病。復按新北市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規定發布100年1月24日北府衛疾字第1000002272號公告事項二載明：「本市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判定為重症高危險區(當年度曾檢出腸病毒71型或曾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之區)，該區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於一週內同一班級有2名以上(含2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或疑似感染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腸病毒時，該班級應停止上課7日。」查再申訴人於100年9月21日及26日接獲疾管局第一分局之電子郵件通知，有關新北市新莊區及五股區經該局社區監測結果，發現腸病毒71型之病例；再申訴人接獲上開通知後，未主動與長官討論或進行簽核，亦未通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社會局，致教育局及社會局未能及時通知轄區之幼、托、教機構進行相關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措施。嗣於再申訴人離職後，

接任之承辦人始發現上開情事，於同年10月28日補行通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社會局，致新莊區有8班、五股區有2班已達應停課標準而未停課。此有上開100年9月21日及26日電子郵件、新北市衛生局疾病管制科同年10月27日簽呈、該局同年月28日99年下半年至101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第1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為腸病毒防治業務之承辦人，於接獲腸病毒71型疫情資訊後，未主動積極處理，致新莊區有8班、五股區有2班已達應停課標準而未停課，其確有過失貽誤公務之情事，洵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其未處理腸病毒通報，係因無法確定疾管局第一分局通報個案之正確性，且長官並未指示應如何處理一節，核不足採。

三、關於執行食物中毒處理業務部分：

(一) 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中毒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明定，關於食物中毒之處理，該局疾病管制科負責人體檢體採檢部分，於接獲學校通報且學童未就醫或疑似食物中毒民眾未就醫時，應指派轄區衛生所協助進行人體檢體採檢。

(二) 查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於100年9月9日發生食品中毒事件，新北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於該日下午即通知再申訴人進行人體採檢作業；惟再申訴人並未進行後續相關處置，未取得該食品中毒事件之人體檢體，致難以確定食品中毒之原因。此有100年9月9日電子郵件、同日食品中毒事件調查簡速報告單及同年10月27日疾病管制科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接獲食品中毒事件之通報後，未進行人體檢體採檢，因過失致貽誤公務，亦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新北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未提供食品中毒人員名單，其當然認定無名單可供採檢一節，尚無可採。

四、綜上，新北市衛生局據再申訴人上開違失情事，以100年10月28日北衛人字第100155859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73號

復審人：○ ○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民國100年12月23日高女監人字第100040050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以下簡稱高雄女監）管理員。高

雄女監100年10月26日高女監人字第1000400385號令，以再申訴人於100年7月6日上午值勤時借用無線電通訊機，於中午備勤時未歸還中央臺，違反規定，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一）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月4日經由高雄女監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女監以101年2月2日高女監人字第10104000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管理人員擅離職守、疏懈勤務或有其他違背值勤規定，情節較輕。……」次按法務部矯正司編印之戒護手冊貳拾捌、一、無線電通信器材保管使用要領規定：「（一）無線通信機之配置，以戒護勤務單位為限，……手提台通信機，限在服勤時隨身攜帶使用，並負責保管。其為輪替交換使用者，應於勤務交接班時，登記於勤務簿冊，以明責任。……（六）勤務中心配置之基地台通信機，應負責監察各勤務單位手提台通信機之使用情形，如查覺有不合規定使用時，應立即予以制止，有重大違規時，並應報請議處。……。」復按法務部91年10月25日法監字第0910902585號函知各矯正機關：「本部於九十一年三月印頒之『戒護手冊』，希各監院所校列為常年及勤前教育之教材，並要求所屬同仁熟讀，值勤時依規定落實執行，督勤人員應隨機抽問值勤要領，並將情形列為平時考核之參考。」據上，矯正機關之無線通信機屬戒護安全設備，因受刑人與他人及外界之通信受到嚴格管制，為防止無線通信設備或無線電頻率受不當利用致生事故，應落實戒護手冊相關規定，嚴格控管無線通信機之配置，限於戒護單位人員值勤時方得登記配帶，並隨時受勤務中心監察使用情形，若服勤以外時間攜帶使用，即屬違背值勤規定，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100年7月6日高雄女監戒護科夜勤乙班勤務配置紀錄簿、該日手提無線電、行動電話借用登記簿及再申訴人向高雄女監提交之報告，再申訴人於該日上午值勤時借用手提台無線通信機，中午攜回宿舍，下午值勤時繼續使用，惟僅登記13時33分借用及16時55分歸還。是再申訴人100年7月6日上午

借用手提台無線通信機時未登記，中午下勤務即攜回宿舍休息，未登記歸還，核有經管無線通信機未依規定辦理登記手續、下勤務時未歸還及於服勤以外時間攜帶使用等違背規定之情事，高雄女監審認再申訴人100年7月6日借用手提台無線通信機，中午下勤務時未歸還，違背值勤規定，情節較輕，依獎懲標準表四、（一）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難謂無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中午於宿舍休息屬備勤，其將無線通信機攜至宿舍為例外情形，以應變緊急處置，及13年來主管從未糾正其不當云云。按高雄女監戒護科備勤室管理要點及戒護科備勤室設備一覽表載明，備勤室內配有辦公桌椅、緊急呼叫專用聲光喇叭及電話，並設有床位、寢具、衛浴設備供人員備勤時使用。備勤人員應以備勤室為備勤地點，方能因應隨時可能發生之戒護人力緊急調派需求，備勤人員尚無從主張於宿舍備勤。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高雄女監100年10月26日高女監人字第100040038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請求本會調閱13年來，其值勤時中午歸還無線通信機之紀錄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再申訴人上開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7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消防署民國100年9月30日消署人字第100002267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技士，於97年12月29日調任該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技士。消防署100年8月23日消署人字第10002030772號令，以再申訴人任職於警政署期間，承辦91年度至93年度警用行動電腦（以下簡稱行動電腦）採購案，因遲未辦理物品帳目移撥手續，致各警察機關無法入帳控管，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消防獎懲標準表）五、（九）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0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消防署以同年11月8日消署人字第10011093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1年1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並經警政署以同年2月9日警署資字第1010044607號函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

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次按消防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九）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職務懈怠、疏忽或延緩，情節較重或致生不良後果者。」是消防專業人員如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職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致生不良後果，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消防署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於警政署任職期間，承辦91年度至93年度行動電腦採購案，未即時將物品增加單交付物品帳目管理人員顧行政助理員○○，該員無從辦理登記入帳，致該行動電腦雖撥付各警察機關使用，各警察機關亦無法備置物品帳目予以控管。再申訴人訴稱，警政署資訊設備財產管理及移撥等係顧員主要職掌云云，經查：

（一）依警政署101年2月9日警署資字第1010044607號函復本會意旨，依物品管理手冊第16點及第17點規定，警政署資訊物品入帳及移撥作業流程為：各採購單位核章後之物品增加單應交付物品帳目管理單位（資訊室）登記入帳，如有移撥情事，則由需求單位承辦人將撥出單函發受撥機關，始完成移撥手續。又有關警政署91年度至93年度行動電腦採購案之物品管理入帳及移撥經過，係由需求單位資訊室承辦人即再申訴人研訂規格，並於簽奉核可後移採購單位即後勤組辦理採購；採購單位於驗收完成後，將物品增加單、發票及有關文件，送會計室辦理公款支付，再將核章後之物品增加單交付需求單位承辦人即再申訴人；再申訴人未將上開物品增加單交付物品帳目管理人員即顧員，且未依配置表函發撥出單予受撥機關憑辦物品增加，致顧員無從辦理登記入帳，遲至99年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抽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財務收支狀況，始發現91年至93年撥發之警用行動電腦皆未入帳，警政署查明上開疏漏後，於99年9月1日始辦理物品入帳登記，並於99年9月3日憑配置表補辦移撥手續。

（二）復查上開警政署所引據之物品管理手冊固係於94年6月30日訂定發布，非屬再申訴人91年度至93年度承辦採購行動電腦期間應適用之依據；惟本件行動電腦單價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屬非消耗性物品，依事務管理規則（於94年6月29日廢止）第139條規定：

「本規則所稱物品管理，係指關於公用物品之採購、收發、保管登記、報核及廢品之處理。」第140條第1項規定：「本規則所稱物品，分消耗性物品及非消耗性物品兩類，其區分如左：……二、非消耗性物品：係指一般公用物品，其質料較堅固，不易損耗，使用期限不及二年或金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下者。」及第153條規定：「物品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應將發票及有關文件，送主（會）計單位辦理公款之支付，並由物品管理單位為物品增加之登記。」是非消耗性物品採購驗收完畢後，係由物品管理單位為物品增加登記。復依警政署前揭101年2月9日函所檢附之該署94年1月之非消耗性物品增加單，亦載明行動電腦之使用或保管單位為資訊室，該行動電腦之借用人為再申訴人並經其核章為證，是警政署91年度至93年度行動電腦採購案，採購單位為後勤組，財產管理單位為資訊室，再申訴人並負責資訊室行動電腦之財產管理及填具行動電腦非消耗性物品增加單，洵堪認定。復因再申訴人未及時將物品增加單交付予顧員辦理行動電腦之列帳管理，致顧員無從辦理登記入帳，各警察機關亦無從辦理財產帳目登記，進而發生99年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抽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財務收支狀況，發現91年至93年撥發之行動電腦皆未入帳之違失情事。再申訴人應依廢止前之事務管理規則規定負責財產管理及移撥手續，卻疏未辦理，核有未依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職務懈怠、疏忽或延緩之情事，亦堪認定。

（三）至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事件係其於警政署服務期間發生，警政署當時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云云。查本件懲處係由消防署依權責發布，且再申訴人業於消防署100年8月16日第8次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有該次會議紀錄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消防署100年8月23日消署人字第10002030772號令，以再申訴人承辦警政署91年度至93年度警用行動電腦採購案，因遲未辦理物品帳目移撥手續，致各警察機關無法入帳控管案，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75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100年10月27日台博人字第100001238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博物院）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助理研究員。故宮博物院100年8月29日台博人字第100000987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自98年2月於故宮博物院南院處（以下簡稱南院處）任職，負責該處圖書分類與編目，工作不力，致新購圖書無法上架流通，顯有疏失，依故宮博物院職員獎懲標準表六、（五）規定，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1月29日以線上申辦方式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12月28日補具再申訴書。案經故宮博物院以101年1月17日台博人字第100001520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故宮博物院職員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誡：……（五）辦理業務，工作不力或發生錯誤者……。」九規定：「本表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故宮博物院職員如有辦理業務，工作不力或發生錯誤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該院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本件故宮博物院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基礎事實，係以再申訴人自98年2月於南院處任職，負責該處圖書分類與編目工作不力，致新購圖書無法上架流通，顯有疏失。經查：
 - （一）故宮博物院處務規程第13條規定：「南院處掌理事項如下：一、南部院區文物之典藏、管理、研究、出版及展覽。二、南部院區文物之保存、維護及徵集。……。」再申訴人職務說明書六、工作項目明載：「1.南院文物之研究考釋、典藏徵集、展覽策劃等相關事項。50%，2.南院文物之展陳布置、宣揚推廣及相關出版品之編撰。20%，3.南院與國際博物館、研究機構之展示、研究、學術交流等合作事項之規劃與執行。20%，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是再申訴人工作顯然包括該處館藏圖書文獻典藏、展陳，自應注意圖書之登錄、分類、整

理編目。

- (二) 依卷附故宮博物院100年5月12日100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紀錄八院長指示事項(二)所載：「請登錄保存處協助抽點南院處文物登錄及存放情形，並作成報告書後送院長過目；另外圖書部分則請圖書文獻處協助檢視。」又圖書文獻處宋副處長同年月17日簽之主旨載明：「職……受命瞭解南院處圖書館編目情況，謹提交『南院處圖書館用書存藏及編目現況報告』併改進作法建議，……。」其所附「南院處圖書館用書存藏及編目現況報告」關於存藏其載明：「……南院處圖書採購改由其新進用之圖書館專業人員辦理。自民國九十八年以迄今(一〇〇)年五月，南院處……採購到院之圖書共2,422種、3,914冊……。」關於編目現況記載：「圖書文獻館移交南院處之1,886冊圖書，……移交之前，已完成所有典藏管理手續，……九十八年七月之後，由南院處自行採購，自行管理之2,422種、3,914冊圖書，僅467冊(約1.2%)完成登錄，183種完成編目……圖書館用書未經登錄，無以進行典藏稽核，未經編目，無以列架開放閱覽。南院處……未能遂行有效管理，因由概有三端：(一)承辦人員心性未定，不耐文書案牘工作。……。」經簽會再申訴人擬具工作報告，該科闕科長簽擬意見略以，請再申訴人每週固定2-3個工作天進行圖書編目，希望儘量如期完成目標，該科將依據再申訴人改進報告書，每週檢核，盡督導之責；經馮副院長批示，再申訴人到職兩年(98年2月20日)分類工作執行如此少，擬請主管提報懲處，餘擬如圖書文獻處意見辦理。嗣經南院處闕科長100年6月14日簽擬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並奉馮副院長批示在案。此有上開「南院處圖書館用書存藏及編目現況報告」及相關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身為圖書管理人員，其自98年2月任職南院處起，即應本諸圖書管理之專業知識，將機關所購圖書資源切實執行登錄、編目、建檔管理之工作，俾利該處圖書文獻之典藏稽核，及開放大眾閱覽流通，惟其自98年2月至100年5月任職南院處2年期間，完成該處圖書分類編目之件數偏低，工作表

現績效不彰，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應切實執行職務，不得畏難規避及推諉之義務。經核再申訴人就南院處新購圖書未依限完成分類與編目，致無法上架流通，顯有疏失之情形，該當前揭故宮博物院職員獎懲標準表六、（五）所定申誡懲處之要件。故宮博物院衡酌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之原因、動機及其影響程度後，核予申誡二次懲處，核無違誤。

- （三）再申訴人訴稱，南院處籌備階段無場所與書架可供上架流通，且該處99年度預算遭凍結，無法購得編目所需設備及耗材；其辦理業務項目，非僅圖書編目一項，尚負責南院處圖書館其他多項業務，及科長工作分配不當云云。再申訴人所訴因南院處人力不足，尚須支援其他行政工作，固為事實。惟依前揭申訴人職務說明書所載，其主要工作顯然包括圖書登錄、編目，惟就南院處98年2月至99年12月期間購入圖書計2,613冊，至南院處闕科長100年6月14日簽呈時，再申訴人僅就其中467冊完成登錄，183筆完成編目，此有上開闕科長100年6月14日簽呈影本附卷可稽。嗣再申訴人得知故宮博物院擬對其為懲處時，始努力進行圖書編目，至100年12月17日完成2,444筆登錄，2,363筆編目。是再申訴人所訴，應屬卸責之詞，核無足採。
-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其懲處案前經闕科長簽呈及馮副院長批示，彼等又參與考績委員會，即應迴避而未迴避，對再申訴人極為不公平一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查闕科長及馮副院長為故宮博物院之考績委員，有關再申訴人之懲處案，非屬涉及闕科長及馮副院長本身之事項；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條之迴避規定，係針對復審及再申訴事件之審理而設，故僅本會相關審理或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之人員始有其適用，前揭規範之適用對象尚不及於各機關辦理考核、平時考核之人員。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故宮博物院以100年8月29日台博人字第100000987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7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12月14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49879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文山第二分局（以下簡稱文山二分局）巡官，北市警局審認其於100年6月11日0時30分許，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以同年10月21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31312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警局以101年2月6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8203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非因公涉足色情、賭博、涉毒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2、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及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釋說明二明載：「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二）酒家：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酒、菜、飲料物及飲食物，並備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包含地下酒家等。（三）酒吧：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酒類、飲料，並備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五）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是警察人員如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查「○○酒吧」係北市警局大安分局（以下簡稱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列管為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該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游所長於100年6月11日率同北市警局文山第一分局復興派出所同仁實施擴大臨檢，於該日0時至1時在「○○酒吧」臨檢時，發現再申訴人涉足該店，經鍾警員使用M-Police

機檯輸入再申訴人之姓名及身分證等相關資料後，由黃警員抄錄於臨檢紀錄表。此有大安分局敦南派出所100年5月30日不當場所確認表、該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同年6月11日臨檢紀錄表、文山二分局同年9月19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同年9月23日陳所長、鍾警員訪談筆錄及陳所長、鍾警員、蔡警員、黃警員答辯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確有非因公涉足不當場所之事實，應堪認定。北市警局以100年10月21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31312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接受警察臨檢之地點為「○○酒吧」附近一節，核不足採。

三、再申訴人又稱，本件懲處係依據臨檢紀錄表之記載，該紀錄表副頁未蓋騎縫章，執行人員亦未逐一簽名，其真實性及效力令人質疑一節。按公文程式條例第11條規定：「公文在二頁以上，應於騎縫處加蓋章戳。」及「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执行程序彙編」之「實施臨檢、身分查證程序」三、（一）規定：「1、製作臨檢紀錄表需請負責人、使用人等簽章，執行人員逐一簽名。」對於臨檢紀錄表之製作，固有明文。惟查再申訴人所指之臨檢紀錄表，有現場負責人簽章及執行人員簽名，已能證明該紀錄表記載之事實，縱未加蓋騎縫章或執行臨檢人員未逐一簽名，容有瑕疵，但不影響該紀錄表記載內容之真實性及效力。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北市警局以100年10月21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31312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77號

再申訴人：○ ○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101年3月13日彰警人字第101001556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保安警察隊（以下簡稱彰縣保安隊）警員（第11序列），因不服彰縣警局以101年2月23日彰警人字第1010012396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田中分局警員（第11序列，現職），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3月24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7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彰縣警局以101年3月30日彰警人字第10100206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

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及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據此，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而為調動，係警察機關首長權限。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任職於彰縣保安隊警員期間，平日即有批評長官、同事之言行，且於100年1月18日及20日分別打電話給蔡分隊長及曹分隊長，有威脅長官之言語，並於同年月19日18時37分在彰縣保安隊值班台公然叫罵、污辱幹部，經彰縣保安隊考核再申訴人未能自我檢討，不尊重管理幹部，基於內部管理考量，陳報彰縣警局建議予以調整服務地區。案經彰縣警局調查及綜合考評後，審認再申訴人已不適任原職務，爰以101年2月23日彰警人字第1010012396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為該局田中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此有彰縣保安隊101年1月20日簽、同年月30日、31日康警員、蔡分隊長、曹分隊長及謝副隊長訪談紀錄、同年2月9日及20日彰縣警局督察室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此一調任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所調任者為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仍以原官等官階（警正四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再申訴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再申訴人訴稱，因長官惱羞成怒，故意調動其職務一節，核不足採。

三、綜上，彰縣警局以101年2月23日彰警人字第1010012396號令，將其由彰縣保安隊警員調任為該局田中分局警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7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民國101年2月3日路人力字第101000289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臺北市區監理處〔以下簡稱北市監理處，於101年1月1日改隸交通部公路總局，機關名稱變更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以下簡稱北區監理所）〕薦任第八職等秘書，經公路總局以101年1月2日路人力字第1011000021A號令，溯自同年月1日調任該總局北區監理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現職）。再申訴人不服，提起復審。經公路總局以有關同一任免權責機關所為不同機關或區域職務之調任，應循申訴程序提起救濟，爰以101年2月3日路人力字第1010002895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仍不服，於同年月13日補正再申訴書，改提再申訴到會。案經公路總局以同年3月7日路人力字第10100085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1條規定：「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為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特制定本條例。」查北市監理處係因交通監理業務自101年1月1日起由中央辦理，組織調整改隸公路總局，並非因行政院組織法之修正，而進行本次組織調整，自無該條例之適用。再申訴人所訴，其應適用該條例規定予以派職云云，核無足採。
- 二、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留用人員，應由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轉任或派職……。」第2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轉任或派職時，除自願降低官等者外，其官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如無適當職缺致轉任或派職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按北市監理處改隸公路總局後，該處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留用人員，應由承受業務之公路總局辦理改派職缺，該改派以符合各該人員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為原則，如無適當職缺，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有關調

任人員之規定辦理，如擬改派較低官等職務，應先經當事人同意。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任北市監理處薦任第八職等秘書，該處自101年1月1日全機關改隸公路總局並更名為北區監理所，該所編制表經考試院101年2月1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100008221號函修正備查。依前開保障法及任用法規定，公路總局應依組織變更後之編制職缺，就所屬公務人員辦理全員依序改派事宜。次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二級以下機關得視業務需要，置……秘書，綜合處理幕僚事務。」北區監理所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本所置秘書，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茲以北市監理處由原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改隸更名為北區監理所，屬中央四級機關，該所組織編制、員額、職稱及職務列等與原地方機關北市監理處不同；該所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一職屬幕僚長，公路總局爰依上開規定，將原地方機關其職務列等與其相當之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秘書優先予以核派，以綜合處理幕僚事務；北區監理所「秘書」職務係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與再申訴人原任北市監理處「秘書」職務係單列薦任第八職等尚有不同，且北區監理所改隸前後機關層級有別，適用之編制表不同，其陞遷序列表自亦有異。故再申訴人所訴，應核派其原職稱秘書職務，或與原秘書職務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云云，核不足採。再以再申訴人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為薦任第八職等，公路總局據以改派再申訴人為北區監理所最高列等亦為薦任第八職等之專員職務，使其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並未損及再申訴人原銓敘審定有案官職等級之權益，核與前揭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意旨相符。

四、綜上，公路總局101年1月2日路人力字第1011000021A號令，將再申訴人溯自同年月1日機關改制之日，改派北區監理所專員，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7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民國100年9月14日北執人字第100010019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未予未股減半分案及未補足該股所需人力之管理措施部分，再申訴駁回；其餘再申訴不受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101年1月1日更名前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行政執行處，以下簡稱花蓮執行處）三等書記官，於借調該部行政

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以下簡稱臺北執行處，101年1月1日起更名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以下簡稱臺北分署）服務期間，不服臺北執行處於99年8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其任職該處單人股（以下稱未股）期間，未依行政執行處分案應行注意事項第8條第4款規定，減半分案、遲未補足未股所需人力、要求其將99年評比獎勵金分紅予同仁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0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臺北執行處於100年12月5日北執人字第100010024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1年1月5日、3月20日及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影響權益，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復按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具體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為前提；倘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即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如仍逕行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關於臺北執行處未予未股減半分案及遲未補足該股所需人力部分：卷查再申訴人所屬之未股自99年8月1日起成為單人股時，臺北執行處雖未將該股案件量減半，導致其工作負荷量增加，且遲未補足該股所需人力，惟再申訴人自101年1月1日起已由臺北分署未股改借調該分署秘書室辦事，辦理財產物品管理業務，此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1年1月2日行執人字第10010008161號令及臺北分署秘書室事務分配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原所受臺北執行處未予未股減半分案及遲未補足該股所需人力之管理措施，其規範效力已不

復存在，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三、再申訴人訴稱，吳○○行政執行官要求再申訴人分紅予同仁一節。縱再申訴人所稱為真實，亦屬吳行政執行官個人之行為，不涉臺北執行處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且依卷附資料，未有具體事證顯示，臺北執行處曾為上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據上，再申訴人於臺北執行處無具體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情形下，逕行提起再申訴，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又再申訴人訴稱，臺北執行處陳前處長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以該處100年8月1日北執人字第1000100153號函強逼再申訴人離職一節。經查該函係臺北執行處建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將再申訴人歸建回本職機關花蓮執行處，僅係機關間之行文，核非屬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之標的，再申訴人逕行提起再申訴，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亦有未合，亦應不予受理。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其受懲處係遭報復一節，因再申訴人已另案提起救濟，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8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10月31日南市警督字第100006607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學甲分局組長，南市警局審認其於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檢肅科擔任警務正服務期間，辦理流氓治平業務，未嚴守行為分際，與特定對象交往，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100年8月31日南市警人字第1000052894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1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警局以100年11月30日南市警督字第10000709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2月5日及101年1月31日補充理由到會，南市警局亦以101年3月7日南市警督字第1010900303號函補充資料。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警政署、刑事局、南市警局派員於101年4月6日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及南市警局代表於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

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次按93年12月23日訂定發布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於100年12月15日停止適用）第2點規定：「警察人員必須公正執法，並與不法分子劃清界線，樹立優良警察風紀，……」及第3點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12、不與流氓幫派……及其他不法業者掛鉤。……」是警察人員有未與不法分子劃清界線，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始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訴稱，其僅於96年6、7月間至朋友陳君經營之出租車行遇見劉君，此後並無聯繫交往，南市警局認其與特定對象交往，言行失檢，係屬臆測云云。經查：
 - （一）再申訴人自95年6月30日至97年9月8日止擔任刑事局檢肅科警務正，負責初審警察機關提報「治平專案檢肅目標」管制蒐證檢肅業務。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以劉君為首之暴力討債案時發現，再申訴人涉嫌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遂指揮警政署偵辦查處。警政署審認再申訴人認識幫派分子劉君，涉嫌洩漏其經營之公司被提報為治平專案目標之訊息予劉君，爰將再申訴人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刑事判決無罪，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下簡稱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確定在案，此有臺中地院98年3月30日97年度易字第4314號刑事判決書及臺中高分院99年1月26日98年度上易字第792號刑事判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無罪確定後，其行政責任部分，南市警局依其原服務機關刑事局建議，認再申訴人辦理流氓治平業務，未嚴守行為分際，與劉君交往，言行失檢，影響警譽，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

(二) 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二十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本件再申訴人於101年4月6日陳述意見表示，僅見面劉君1次，之後並無聯絡，對於劉君所稱第2次見面，無任何印象，嗣得知劉君背景，曾勸告陳君與其保持距離。刑事局代表同日陳述意見表示，該局係採上開檢察官起訴書內容，認定再申訴人言行失檢，並未本於職權自為調查。警政署代表同日陳述意見則表示，再申訴人與劉君交往之事證，除依檢察官起訴書外，在上開洩密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之案卷內，劉君曾表示與再申訴人於陳君經營之出租車行見面2次，並無其他交往情形。此有刑事局101年1月12日刑督字第1010001973號函及警政署同年月13日警署政字第1010032307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查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廖○○數次與劉○○、陳○○等人一同餐敘。……陳○○……以蔣○○所持用之門號……行動電話，撥打廖○○所持用門號……行動電話，接通後，再交由劉○○與廖○○直接對話，廖○○即於電話中告知劉○○有關……被提報治平專案目標，……」，並未說明再申訴人與劉君餐敘之時間、地點，則再申訴人是否曾與劉君多次餐敘，刑事局之認定與再申訴人及劉君之說明，顯不一致。警政署、刑事局或南市警局僅依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逕為懲處，未依職權自為調查，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再申訴人與劉君之交往情形或其他足認再申訴人確有未與不法分子劃清界線之情事。據此，再申訴人是否曾與劉君餐敘及通聯，有無與不法分子劃清界線之情事，不無疑義。

(三) 況依前揭臺中地院刑事判決書所載：「……依證人蔣○○、陳○○上開所證述，亦無從證明被告廖○○是否有與劉○○通話，以及通話內容為何之情，……。」，及前揭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書記載：「……檢察官提起上訴，以……證人蔣○○與陳○○上開證詞明顯與被告曾與證人劉○○通話交談之客觀事實不符，自屬可疑，而難採信。……，上揭上訴意旨……，乃推論臆測而得，並無積極確切證據

可資證明；……。」對於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述，再申訴人與劉君曾以電話聯繫一節，亦未予採認。據上，南市警局均未具體指出再申訴人究係如何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僅以再申訴人認識劉君，及上開洩密案曾經媒體報導，即逕認再申訴人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不無率斷，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三、綜上，南市警局以100年8月31日南市警人字第1000052894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尚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違誤，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8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民國100年11月14日玉鎮人字第1000019434號令，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須就服務機關對其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且經申訴程序後，對申訴函復仍有不服者，始得為之；準此，倘非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花蓮縣玉里鎮公所（以下簡稱玉里鎮公所）民政課課員，該所審認其受理殯葬案件未即時通報火化場，造成往生者火化延宕，處理失當，情節輕微，依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

四、（一）規定，以100年11月14日玉鎮人字第100001943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於101年3月6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再申訴人對上開玉里鎮公所100年11月14日令，未經申訴程序，即逕行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又依玉里鎮公所送文簿所載，再申訴人於100年11月14日即收受系爭懲處令，該令記載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該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再申訴人於101年3月6日始主張不服該懲處令，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顯已逾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2項所定，提起申訴之法定救濟期間。是縱認本件再申訴書為其提起申訴之表示，依程序函移服務機關先依申訴程序處理，服務機關仍將因其所提申訴逾期而不予受理，爰本件尚無函移服務機關先依申訴程序處理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8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00年12月12日刑人字第100016323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偵查第八隊偵查正。刑事局100年10月25日刑人字第1000139922-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任職於高雄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因高雄縣市合併，名稱變更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林園分局（以下簡稱林園分局）期間，對所屬人員遺失彈匣，監督不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刑事局以同年2月3日刑人字第10100127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1年4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一、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須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刑事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前擔任林園分局港埔及忠義派出所所長期間，對所屬人員遺失彈匣，監督不周，情節輕微。

再申訴人訴稱，其擔任該2派出所所長期間及交接時均未發生遺失彈匣之情事，刑事局100年10月25日懲處令所指事實有誤云云。經查：

- (一) 依93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施行之後勤業務要則四十二規定：「警用武器彈藥保管及監督責任：(一) 武器彈藥……分發使用者，由使用人負保管責任；各級主官(管)應負監督考核責任。」四十四規定：「警用武器彈藥之申請配發登記及領用：(一) 各單位應設一般裝備分類分戶管制總卡……及財產登記卡……辦理警用武器彈藥之配發登記。」查彈匣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槍枝主要組成零件之一，是有關彈匣之管理、配發及檢查清點，亦屬警用武器彈藥之保管範圍，各警察單位應設「一般裝備分類分戶管制總卡」及「財產登記卡」辦理配發登記及領用，以利追蹤列管；各警察單位主官(管)對警用武器彈藥、彈匣之分發使用，應負監督考核責任。又內政部警政署因警用手槍彈匣遺失問題嚴重，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各式警用槍枝彈匣之管理，以該署98年10月30日警署後字第0980165548號函知高市警局等機關，經該局以同年11月9日高縣警後字第0980049574號函轉知所屬各單位在案。依卷附林園分局99年6月24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及高市警局100年1月12日案件調查報告表，林園分局清查該分局各式彈匣短缺情形，除2個派出所無短缺彈匣外，計有該分局本部、偵查隊、警備隊及5個派出所短缺90手槍5904型彈匣，其中港埔派出所短缺90手槍5904型彈匣12個，忠義派出所短缺90手槍5904型彈匣4個；經詢問短少單位之所長及業務承辦人員彈匣短缺原因，彼等均表示，於接任時即有短缺情事。嗣經高市警局調查，認港埔及忠義派出所歷來僅將槍枝、彈藥列帳管理，未將彈匣併同列管，亦未列入移交事項，有內部管理不當之情事。
- (二) 卷查港埔及忠義派出所計有6位員警因對遺失彈匣未善盡保管責任，經彼等之任職機關依高市警局決議，分別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在案；刑事局爰依高市警局100年10月20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88121號函檢送懲處建議名冊，認再申訴人前擔任林園分局港埔及忠義派出所所長期

間，對所屬人員遺失彈匣，監督不周，依前揭規定予以懲處，固非無據。惟查再申訴人係94年7月7日至96年10月11日任港埔派出所巡官兼所長、96年10月12日至97年3月10日任忠義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依卷附資料，高市警局清查林園分局各式彈匣短缺時，曾詢問各短缺單位之所長及業務承辦人員，彼等均表示於接任時即有短缺情事，但該局並未提出究係訪談何人及訪談內容之相關事證，及所訪談短缺之單位所長是否包含港埔及忠義派出所，亦未檢附該2派出所前後任所長之移交清冊或其他查核紀錄，以釐清是否確係再申訴人之監督考核責任。刑事局對本件懲處事實未予釐清，即逕依高市警局100年3月11日高市警後字第1000020339號函，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該懲處是否覈實，非無再行斟酌之餘地。

三、綜上，刑事局以100年10月25日刑人字第1000139922-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8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00年12月12日刑人字第100016323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偵查第八隊偵查正。刑事局100年10月25日刑人字第1000139922-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任職於高雄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因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名稱變更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林園分局（以下簡稱林園分局）期間，對所屬人員遺失彈匣，監督不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刑事局以同年2月3日刑人字第10100127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

復，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一、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須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刑事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前擔任林園分局昭明派出所所長期間，對所屬人員遺失彈匣，監督不周，情節輕微。再申訴人訴稱，其擔任該所所長期間及交接時均未發生遺失彈匣之情事，刑事局100年10月25日懲處令所指事實有誤云云。經查：

(一) 依93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施行之後勤業務要則四十二規定：「警用武器彈藥保管及監督責任：(一) 武器彈藥……分發使用者，由使用人負保管責任；各級主官(管)應負監督考核責任。」四十四規定：「警用武器彈藥之申請配發登記及領用：(一) 各單位應設一般裝備分類分戶管制總卡……及財產登記卡……辦理警用武器彈藥之配發登記。」查彈匣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槍枝主要組成零件之一，是有關彈匣之管理、配發及檢查清點，亦屬警用武器彈藥之保管範圍，各警察單位應設「一般裝備分類分戶管制總卡」及「財產登記卡」辦理配發登記及領用，以利追蹤列管；各警察單位主官(管)對警用武器彈藥、彈匣之分發使用，應負監督考核責任。又內政部警政署因警用手槍彈匣遺失問題嚴重，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各式警用槍枝彈匣之管理，以該署98年10月30日警署後字第0980165548號函知高市警局等機關，經該局以同年11月9日高縣警後字第0980049574號函轉知所屬各單位在案。依卷附林園分局99年6月24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及高市警局100年1月12日案件調查報告表，林園分局清查該分局各式彈匣短缺情形，除2個派出所無短缺彈匣外，計有該分局本部、偵查隊、警備隊及5個派出所短缺90手槍5904型彈匣，其中昭明派出所短缺90手槍5904型彈匣4個；經詢問短少單位之所長及業務承辦人員彈匣短缺原因，彼等均表示，於接任時即有短缺情事。案經高市警局調

查，認昭明派出所歷來僅將槍枝、彈藥列帳管理，未將彈匣併同列管，亦未列入移交事項，有內部管理不當之情事。

(二) 昭明派出所計有2位員警因未善盡保管責任，經林園分局依高市警局決議，分別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在案；刑事局爰依高市警局100年10月20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88121號函檢送懲處建議名冊，認再申訴人前擔任林園分局昭明派出所所長期間，對所屬人員遺失彈匣，監督不周，依前揭規定予以懲處，固非無據。惟查再申訴人係95年8月16日至96年5月28日擔任昭明派出所巡官兼所長。依卷附資料，高市警局清查林園分局各式彈匣短缺時，曾詢問歷任所長及承辦人員，彼等均表示於接任時即有短缺情事，但該局並未提出究係訪談何人及訪談內容之相關事證，及所訪談短缺之單位所長是否包含昭明派出所前後任所長，亦未檢附該所前後任所長之移交清冊或其他查核紀錄，以釐清是否確係再申訴人之監督考核責任。刑事局對本件懲處事實未予釐清，即逕依高市警局100年3月11日高市警後字第1000020339號函，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該懲處是否覈實，非無再行斟酌之餘地。

三、綜上，刑事局以100年10月25日刑人字第1000139922-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8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民國100年10月17日南榮人字第100000319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臺南榮家）保健組組長。臺南榮家100年9月6日南榮人字

第1000002793號令，審認其對於已故榮民馬○○門診病歷遺失檢討報告內容均為推諉卸責，且未能全面清查及研提管理措施，顯未恪盡主管職責，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六、（一）、（二）、（三）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1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南榮家以100年12月8日南榮人字第10000036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1年1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輔會獎懲規定六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記過一次：（一）無正當理由，貽誤公務。（二）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屢誡不悛。（三）玩忽命令，不聽指揮……。」七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二）不守秩序或行為失檢，情節尚輕。（三）監督不週或推諉責任，致使機關蒙受損害……。」十四規定：「各人事機構對於獎懲案件，應依據具體獎懲事實，確實引據相關獎懲法令規定……。」次按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獎懲，由各該機關、學校按權責核定發布……。」第2項規定：「各機關、學校發布之獎懲令，應敘明獎懲之法令依據。」是各機關發布之獎懲令，應敘明正確法令依據，俾公務人員得以審酌其不當行為究該當何項懲處標準及檢視懲處依據是否妥當。
- 二、卷查本件臺南榮家據以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認其對於已故榮民馬○○門診病歷遺失檢討報告內容均為推諉卸責，且未能全面清查及研提管理措施，顯未恪盡主管職責。茲依臺南榮家100年9月6日100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嗣臺南榮家100年9月6日南榮人字第1000002793號令亦載明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惟其法令依據為：「『本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第六條第一、二、三項」。查退輔會獎懲規定六、（一）、（二）、（三），係該當記過懲處之構成要件，則系爭懲處令所發布之懲處額度與法令依據，即不一致。又同獎懲規定所訂9項申誡事由，臺南榮家認再申訴人應受懲處之行為究涉何項，亦有未明。準此，臺

南榮家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尚難謂無再行斟酌之餘地，爰將臺南榮家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再字第0007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0年12月27日100公審決再字第0012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申請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100年4月14日宜蘭營字第10000014111號函及100年6月10日宜蘭營字第10000025851號函，提起復審，前經本會100年8月2日100公審決字第0229號復審決定書，以前開2函並非行政處分，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爰為不受理決定。嗣申請人不服，向本會提出抗訴書，申請再審決（應為再審議），分別經本會100年11月15日100公審決再字第0009號復審決定書與同年12月27日100公審決再字第0012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在案。申請人仍不服，以101年1月6日「復陳情抗議函」，請求本會就上開100公審決再字第0012號復審決定書重新再予審理，稽其意思，應為申請再審議，合先敘明。
- 二、按再審議程序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所定之特別救濟程序。依保障法第94條規定，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於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且未向司法機關請求續行救濟而確定後，於具備法定再審議事由時，始得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對再審議決定本身，保障法並未規定得申請再審議。次按保障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本件申請人以101年1月6日「復陳情抗議函」申請重新審理本會100公審決再字第0012號復審決定，經查此一決定乃為再審議決定，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申請人就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核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

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1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

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8年11月27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

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1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

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8年11月1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99年10月26日調任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1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

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8年11月1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

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1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12月12日經分發任用為臺中市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因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

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1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

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100年4月11日經分發任用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

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2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

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8年11月1日經分發任用為臺中縣警察局（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99年12月25日調任該局東勢分局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

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2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

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100年2月20日經分發任用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

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2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12月20日經分發任用為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

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2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

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2月6日經分發任用為臺中市警察局（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

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0序列偵查佐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2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

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100年1月2日經分發任用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100年9月21日調任該局少年警察隊偵查佐（第10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0序列偵查佐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

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2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12月12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

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2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100年1月2日經分發任用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

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2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

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12月12日經分發任用為雲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2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

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12月12日經分發任用為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

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2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12月12日經分發任用為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

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3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

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12月12日經分發任用為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100年1月7日調任該局婦幼警察隊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

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3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

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8年11月27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

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3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100年2月20日經分發任用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

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3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2月6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

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警員，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3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

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100年2月20日經分發任用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3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

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2月6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

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3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100年2月20日經分發任用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

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3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

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原應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95年11月24日經分發任用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嗣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12月12日經分發任用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警正四階偵查佐（第10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

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0序列偵查佐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3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

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6年8月9日經分發任用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

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3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100年2月20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

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4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12月12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

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命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4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

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8年11月1日經分發任用為臺中市警察局（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

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4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

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100年2月20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

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4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6年8月9日經分發任用為臺中市警察局（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

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4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

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12月12日經分發任用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

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4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

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100年2月20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

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4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

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8年11月27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

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4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

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2月6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101年1月1日調任該局永和分局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

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10期

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侯曉君
承印者	上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160號7樓
電話	(02)2225-5760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